附件一　基隆市政府火山浮石再利用申請書

申請火山浮石單位基本資料		填表日期___年__月___日	
申 請 單 位		負責人或聯絡人（職稱）	
申請單位地址		聯絡電話/傳真	T: F:

申請火山浮石再利用計畫說明		
計畫說明	計畫名稱： 實施地點： 主辦人/參與對象： 計畫內容(簡要說明)： 計畫效益(簡要說明)：	
申請數量(袋)	*每袋重量約30公斤	產業發展處同意領取數量 袋

一、申請單位請於111年1月21日前傳真「火山浮石再利用申請書」至本府產業發展處申請領用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持本府(產業發展處)回傳之同意領取文件前往領取，數量有限，領完為止。

二、領取地點：□外木山漁港修船廠旁　　□八斗子漁港修船廠旁
　　□碧砂泊區悠遊館旁。

三、領取時間：111年1月27日　上午9：00~11：00及下午14：00~16：00

四、聯絡單位：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　張慧玲小姐
　　電話：24258389#190　傳真：24260013

五、

(一) 所附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二) 提領火山浮石請依提領單事項規定辦理，並請配合於領取時由領取人簽認實際領取數量，俾利本府統計數量。

申請單位用印：

附件二　　基隆市政府火山浮石再利用成果報告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單位名稱：</td><td>照片簡要說明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照片簡要說明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完成火山浮石再利用計畫後請檢送照片備案，俾利本府作為後續浮石處置參考。